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函》，主要内容：“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及业务，重组后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本次重组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故公司需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审华寅五洲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负责公司审计、验资等业务的团队转至中审华寅五洲，为了保证本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提议将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聘期一年。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聘期一年。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审华寅五洲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决定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审华寅五洲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